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54,766.6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081.6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 年 8 月 27 日归还 2,999.95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787.72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1,574.25	16,804.59	77.89%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4,585.50	4,593.77	100.18%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000.00	7,152.22	102.17%
补充营运资金	10,496.19	13,496.14	128.58%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	4,705.75	2,776.15	58.99%
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	1,720.00	87.92	5.11%
合计	50,081.69	44,910.77	-

注：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 29,999,464.82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464.82 元全部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及《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不涉及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该事项无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